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
控地表水数智化水站及国省控水质自动站
流量、降雨及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03

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总 则	14
1. 1 项目概况	14
1. 2 资金来源	14
1. 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4
1. 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
1. 5 监督管理部门	16
1. 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
1. 7 样品	16
1. 8 适用法律	17
1. 9 保密	17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
2. 1 本国产品标准	17
2. 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18
2.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8
2. 4 对本国产品的政策执行要求	19
2. 5 采购本国货物	20
2. 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
2. 7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2
2. 8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22
2. 9 正版软件	23
2. 10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3
2. 11 采购需求标准	24
3、招标文件	24
3. 1 招标文件构成	24

3.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5
3. 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6
3.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6
4、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26
4. 2 投标文件组成	27
4. 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27
4. 4 投标报价	28
4. 5 投标文件的制作	29
4. 6 投标保证金	30
4. 7 投标有效期	30
5、投标文件的提交	30
5.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0
5. 2 投标截止时间	30
5. 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31
6、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31
6. 1 公开开标	31
6. 2 资格审查	32
6.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2
6.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7、确定中标人	32
8、采购任务取消	32
9、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32
10、告知招标结果	33
11、废标	33
12、签订合同	33
13、履约保证金	34
14、预付款	34
15、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16、廉洁自律规定	34
17、人员回避	35
18、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5
19、知识产权	35
20、纪律和监督	36
20.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6
20.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20.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
20.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
21、履约验收	36
22、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3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7
一、资格审查程序	37
二、资格审查要求	3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	42
一、评标依据	42
二、评标原则	42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43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43
五、评标程序如下：	44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工作；	44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
3. 投标文件的评价；	44
4. 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 中标人。	44
六、无效投标的规定	44
七、符合性审查	46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50
九、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5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52
3. 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52
4. 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53
5.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3
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54
十、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54
十一、评标标准	54
十二、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 中标人。	62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62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核对评标结果	63
4.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6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8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6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08
1、开标一览表	109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110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 1.4.2.4 条资格证明文件	110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11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12
6、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113
7、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115
8、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117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7

10、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18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9
12、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120
13、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21
1、投标函	122
2、投标分项报价表（包1适用）	124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129
4、技术要求偏离表	130
5、商务条款偏离表	131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32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134
7-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135
7-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136
7-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7
8、 投标人简介	138
9、 售后服务计划	139
10、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41
11、技术证明文件	141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41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公开招标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单位资质、业绩、人

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
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
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
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
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
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
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单位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控地表水数智化水站 及国省控水质自动站流量、降雨及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控地表水数智化水站及国省控水质自动站流量、降雨及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03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控地表水数智化水站及国省控水质自动站流量、降雨及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4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2172-1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控地表水数智化水站及国省控水质自动站流量、降雨及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河南省省控地表水数智化水站采购	2100000.00	2100000.00
2	豫政采 (2)20252172-3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控地表水数智化水站及国省控水质自动站流量、降雨及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河南省省控水质自动站视频监控系统采购	945000.00	945000.00

5. 采购需求：

5. 1 采购内容：项目计划在长垣范井桥新建 1 个数智化水质自动监测站(含站房及其配套设备等），对黑鸡咀水站进行数智化改造；并为 29 个省控水质自动站采水口部署视频监控系统及配套识别系统，详见招标文件。

5. 2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 15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5. 3 交货地点：河南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5. 5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5. 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14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照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开标室（四）-6”。投标人需要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开标室（四）-6”。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

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关于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电子招标文件的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提交）、网上开标等相关事项，请投标人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娄亚敏

联系方式：0371-663093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 楼 302 房间）

联系人：陈咨源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咨源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1.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娄亚敏 联系方式：0371-66309325
1. 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 楼 302 房间） 联系人：陈咨源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电子邮箱：779072293@qq. com
1. 1. 3	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招标文件中涉及的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控地表水数智化水站及国省控水质自动站流量、降雨及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1. 1. 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1.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 1. 7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 1. 8	标的物所属行业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p> <p>包 1：</p> <p>标的物名称 1：“长垣范桥新建数智化水质自动监测站”属于：工业行业；</p> <p>标的物名称 2：“黑鸡咀水站数智化改造”属于：工业行业。</p> <p>包 3：</p> <p>标的物名称 1“高清摄像机”属于：工业行业；</p> <p>标的物名称 2“硬盘录像机”属于：工业行业；</p> <p>标的物名称 3“视频分析终端”属于：工业行业；</p> <p>标的物名称 4“视频服务器”属于：工业行业。</p>
1. 2. 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p>项目预算金额：<u>785</u>万元；</p> <p>最高限价：<u>304.5</u>万元。</p> <p>其中：</p> <p>包 1：预算金额：<u>210</u>万元；最高限价：<u>210</u>万元。</p> <p>包 3：预算金额：<u>94.5</u>万元；最高限价：<u>94.5</u>万元。</p> <p>各包投标人的报价超过各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p>
1. 3. 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3. 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1. 3. 3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 3. 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 15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交货地点：河南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1. 3. 6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 3. 7	现场勘察	针对本项目，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包 1-3 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中需考察的站点开展现场勘察，现场勘察时间为招标公示后 15 个天内。
1. 4. 2. 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4. 2.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 4. 2.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 4. 2. 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包 1：★A0206180203 空调机、包 3：★A020911 视频设备（硬盘录像机需提供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1. 4.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 4. 3.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1. 7. 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_____（是/否）
3.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779072293@qq.com（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3. 2.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1.2	对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p>如果项目划分为两个及以上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包（或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 <u>1个</u> 包（或标段）的中标人。</p> <p>本项目评标顺序为：包 1，包 3，如果某一投标人在包 1 被推荐为第 1 中标候选人，则与其投标产品的投标人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其它包的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p>
4.3.1	技术证明文件	<p>技术证明文件应为检测机构出具完整的注册检测报告或原版《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或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p> <p>投标人应在技术偏差表中为该条款标注技术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供评委审查。</p> <p>如出现内容不一致的，以上款所述技术证明文件顺序为准。</p>
4.4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4.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7.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5.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6.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开标室(四)-6。</p> <p>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6.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u>5</u> 人。</p>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12.6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1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否
14.1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付款方式：项目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40%；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 30%。项目资金支付根据验收结果及资金到位情况开展。 采购人对于除省级集中支付之外的剩余合同价款不承担连带责任。
1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义务于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时成立。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支付形式：<u>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u></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p> <p><u>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信息：</u></p> <p>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p> <p>账 号：8898516010005452</p>
16.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p>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p> <p>电 话：<u>0371—6596 2573</u></p> <p>邮 箱：<u>hnzbccggs2000@126. com</u></p>
18.7	质疑函接收	<p>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u>招标七部</u></p> <p>联系人员：<u>陈咨源</u></p> <p>联系电话：<u>0371-65993522</u></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 楼 302 房间）</p>
22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2.1		<p>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请查阅：</p> <p>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p>网址：</p> <p>（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其它相关资料。
22.2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22.3		开标方式的说明:开标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22.4		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投标人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下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审结束。如果出现评审工作量过大导致当天无法完成评审,需要第二天继续评审的情况下,代理机构将会通过打电话的方式及时通知相关投标人,各投标人应保持手机的畅通。

注: 表格中标记为“☒”项或“■”项适用本项目, 标记为“□”项不适用本项目。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向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 4. 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 4. 2.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 4. 2.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 4. 2. 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 4. 2. 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2. 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 4. 2. 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 4. 2. 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4. 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4. 3.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 4. 3.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4. 3. 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作法和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7 样品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2.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2.1.1.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1.1.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2.1.1.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2.1.1.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2.1.1.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 2.1.1 款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 2.2.1 款项和 2.1.2 款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2.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制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即采购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时），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

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 对本国产品的政策执行要求

2.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2.4.1.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2.4.2 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第七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4.3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2.5 采购本国货物

2.5.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的除外。

2.5.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参与采购活动，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5.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1 中小企业定义：

2.6.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6.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具体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6.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4 如果采购人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联合

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的价格扣除标准以第四章的规定为准）。

2.6.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6.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6.6.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6.6.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6.6.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6.6.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6.6.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6.6.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6.7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

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6.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7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7.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7.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7.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7.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如涉及）。

2.8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2.8.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2.9 正版软件

- 2.9.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2.9.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2.10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2.10.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 2.10.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 2.10.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

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2.11 采购需求标准

2.11.1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11.2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11.3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构成

3.1.1 招标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资格审查、“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

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招标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招标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3.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3.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招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

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组成

4.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4.2.2 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3 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4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2.5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4.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4.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4.3.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4.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4.4 投标报价

- 4.4.1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4.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4.4.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4.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4.4.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

服务、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4.4.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4.4.10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4.4.1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4.4.12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4.1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成的工程或应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4.4.1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

4.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4.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4.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CA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
- 4.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原件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4.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 4.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4.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4.6 投标保证金

-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4.7 投标有效期

- 4.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截止时间

- 5.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3.2.2条、3.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5.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5.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1.2 投标人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样品、演示资料除外）。

5.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5.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公开开标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6.1.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6.1.3 开标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信息并进行记录。

- 6.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6.1.5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6.1.6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2 资格审查

- 6.2.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6.3 组建评标委员会

-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独立履行职责。
-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4.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7、确定中标人

- 7.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直接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采购任务取消

-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利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告知招标结果

1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成交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11、废标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签订合同

1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

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履约保证金

-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预付款

- 14.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4.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5、招标代理服务费

- 1.5.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6、廉洁自律规定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6.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7、人员回避

1.7.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8、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以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18.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8.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8.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8.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18.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知识产权

1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

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2、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客，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二、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审查内容按照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内容进行编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一致	
3	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p>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p> <p>信用查询的时间</p>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信用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开始之前进行查询。</p> <p>信用查询记录方式：</p> <p>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7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控地表水数智化水站及国省控水质自动站流量、
降雨及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9	其他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结论			

资格审查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
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7.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8. 本项目招标文件。
9.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0.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
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
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
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内容，当投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或相互
矛盾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对投标人最不利的方式进行评审。
4. 在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
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6.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评审。各级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5.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五、评标程序如下：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工作；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 投标文件的评价；
4. 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无效投标的规定

1. 在评审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不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5.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5.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5.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七、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

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1	投标内容完整性	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5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7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9	强制节能产品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10	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 15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写，但不得超过 150 日历天）	
11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12	交货地点	河南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4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6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7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他要求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控地表水数智化水站及国省控水质自动站流量、
降雨及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3.5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

3.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8 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

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三十分钟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5.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否则无效。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8.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0.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1.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 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与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与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与监狱企业。

2.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 如果本项目属于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7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即：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接受进口产品时）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列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

成本之和的比例明细表，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3. 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 3.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 3.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 3.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4. 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4.1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的给予优先采购，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5.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5.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5.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十、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十一、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包 1 评标标准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评审 (30 分)	<p>1. 价格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满分分值。得分保留 2 位小数。</p> <p>2. 价格折扣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p>

	<p>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认定：</p> <p>(1)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划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价格不予扣除。</p> <p>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10分)	<p>项目业绩 (8分)</p> <p>1.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2022年1月1日以来的代理业绩或所投产品的厂家业绩（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有参与类似数智化或智慧化站点建设或改造的。每提供1个合同得2分，最高4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并提供建成后站点系统照片（需包含经纬度，地址等水印）、运行周期内部分佐证材料（体现设备状态诊断维护智能化、质控校准智能化、数据审核智能化、干扰识别智能化等内容）。</p> <p>2.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2022年1月1日以来参与类似数智化或智慧化站点建设试点的，每参与一个省（市）的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佐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地点、合作单位、合作内容、建成后项目整体情况及建成后站点系统照片（需包含经纬度，地址等水印）、运行周期内部分佐证材料（体现设备状态诊断维护智能化、质控校准智能化、数据审核智能化、干扰识别智能化等内容），该部分材料投标人需提供真实性承诺。</p> <p>3.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参与建设或改造站点的代理业绩或所投产品的厂家业绩的，每提供1份合同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1”和“3”不重复计分。</p>
体系认证 证书(1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满足要求得1分，否则得0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节能环保 (1分)	所投产品被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非*项”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1分。强制性节能除外。

技术部分 (60分)	<p>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3分)</p> <p>1. 本项目至少配置一名具有5年以上，有承担过水站建设项目经验的负责人，学历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理工类专业，此项1分。 2. 配置水站其他建站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至少4名，且至少有2年以上（含2年）的水站建站经验。此项1分。 以上两项以人员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参与过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文件内附扫描件。项目负责人的水站建设经验不限于该人员在一家公司的业绩证明材料，但需以往从业公司在相应材料上盖章确认。 3. 根据水站建站人员学历情况评审：大专理工科（含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在4人以上（含4人）的，得1分；3人得0.5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提供学历证扫描件。</p>
	<p>针对本包段站点提供详细的建设方案(21分)</p> <p>投标人需该包段的建设站点开展现场勘察，根据勘察及项目建设要求编制建设方案。以下要求以单个水站来评审：</p> <p>1. 投标人需根据长垣范井桥、黑鸡咀水站两个站点按照以下3个方面评审：①站点方案的独立性；②站点勘察情况表述（水站断面周边东南西北4个方向现状（均须附考察照片）、站房经纬度、站房面积、站房与采水位置高度差）；③站点采水、防雷设施、视频系统安装计划。以上两个站点共计6分。全部提供并符合要求的，每个站点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有缺陷（指出现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等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或不符合项目逻辑（指存在不太适用项目实际情形、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2. 投标人需根据长垣范井桥、黑鸡咀水站两个站点按照以下3个方面评审：①按照建设方案各项工程的实施理由（包括采水系统、视频系统）；②拟使用主要仪器设备、材料品牌、尺寸；③主要仪器设备功率、整个系统的电力负荷等3个方面评审。以上两个站点共计6分。全部提供并符合要求的，每个站点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有缺陷（指出现文字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或不符合项目逻辑（指存在不太适用项目实际情形、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3. 投标人需根据长垣范井桥、黑鸡咀水站两个站点按照水站建设方案中投标的总磷、总氮和氨氮分析原理、系统抗浊度措施（①分别说明在0-200、200-400、400NTU以上3个浊度范围内抗浊度原理及措施）及措施可行性（抗浊度措施是否采用，能否根据水质变化自动切换等）3个方面评审，以上两个站点共计6分。全部提供并符合要求的，每个站点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逻辑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4. （本项只针对长垣范井桥站点）按照水站建设方案中流量监测系统拟安装位置、所投标的流量监测仪的原理、拟安装方式及原因3个方面评审，此项3分。全部提供并符合要求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逻辑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0.5分；扣完为止。</p> <p>注：1. 对于本项目的建设方案，涉及到长度、面积等方面，应用数字表示；涉及情况描述的，应以图片表示。否则视为无描述，该部分不得分。 2. 建设方案应具体到每个站点每台仪器设备。否则该项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方案中，每一小项存在相同（不包括类似）图片的，该站点的相关投标人该项均不得分。</p>
总体设计路线（7分）	<p>数智化水站总体设计路线（包括但不限于关键技术路线设计的理念及原理、系统架构、创新性等）的完整性、合理性、创新性、可行性：</p> <p>(1) 方案全面覆盖项目目标与需求，逻辑严谨，创新性强，技术实施路线清晰，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p> <p>(2) 方案覆盖项目核心目标与需求，逻辑无明显漏洞，具有创新性，技术实施路线清晰，可行性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p> <p>(3) 方案覆盖项目主要目标与需求，逻辑存在轻微瑕疵，创新性一般，技术路线不够明确，可行性不确定，满足采购人核心需求，得3分。</p> <p>(4) 方案未覆盖项目核心目标与需求，逻辑混乱，无创新性，技术实施路线不明确，无可行性，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数智化感知模块/感知层设计方案（7分）	<p>对数智化水站智能感知模块（包括但不限于感知元件或设备类型、参数全面性、布局情况、技术先进性、数据可靠性、智能联动性）进行详细叙述：</p> <p>(1) 感知参数全面且针对性强，全面覆盖系统运行指标；设备选型先进，数据精度与稳定性突出；感知数据采集与预警逻辑完善，支持多级联动与远程运维，实现智能诊断；完全适配复杂地表水环境，无明显设计缺陷，创新性强，得7分。</p> <p>(2) 感知参数覆盖核心指标及系统运行基础指标；设备选型合理，数据精度与稳定性满足相关技术要求；感知数据采集与预警机制完整，可满足常规监测需求，实现智能诊断；适应多数地表水环境，得5分。</p> <p>(3) 感知参数覆盖主要常规指标，部分运行指标有缺失；设备选型满足基本监测需求；感知数据采集逻辑清晰，但远程运维功能欠缺，无法实现智能诊断；适应简单水环境，得3分。</p> <p>(4) 监测参数缺失核心指标；设备选型不合理；感知数据无法采集，依赖人工操作；无法适应地表水复杂环境，得1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自主运维模块设计方案（7分）	<p>对数智化水站的自主运维模块（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巡检、智能质控、故障智能诊断与预警、干扰识别、远程运维等的设计、技术路线及运行效果诸方面）进行详细叙述：</p> <p>(1) 方案对各项功能描述详细清晰，系统各项功能实现高度智能化联动，全流程自动化程度极高。能精准感知设备状态、自动处理多数问题、远程完成核心操作，几乎无需人工干预，系</p>

	<p>统稳定性与数据可靠性强，很好地契合数智化运维需求，得 7 分。</p> <p>(2) 方案对各项功能描述清晰，系统各项功能完整，智能化程度高，可自主完成大部分常规运维任务。能有效识别设备异常与干扰，预警及时，远程操作覆盖主要场景，仅复杂问题需人工介入，整体满足日常数智化运维需求，细节上有优化空间，得 5 分。</p> <p>(3) 方案对各项功能描述完整，系统各项功能基本覆盖核心运维环节，但智能化程度有限，依赖人工操作较多。可实现基础状态监测与简单预警，远程功能仅支持查看和简易控制，多数故障与干扰需人工判断处理，能维持系统基本运行，但效率低，得 3 分。</p> <p>(4) 方案对各项功能描述不完整，智能化基本未实现，完全依赖人工运维。无法有效识别异常、预警机制失灵，无实用远程功能，系统稳定性差，难以保障监测数据的连续性与可靠性，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数智化分析方案（7分）	<p>对数智化水站的各项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参数、质控数据、水样数据）综合分析、辅助数智化运维以及异常数据识别能力等方面进行描述：</p> <p>(1) 能全面整合系统运行参数、水样数据、质控数据等，分析深度深，可挖掘数据间的关联与潜在规律，智能化程度高，能自动生成有价值的分析结果，为运维优化、水质研判等提供强有力支撑，应用价值显著，得 7 分。</p> <p>(2) 可对各类数据进行有效分析，覆盖主要分析需求，能发现明显的数据规律与问题，分析结果具有一定参考性，能基本满足日常运维和水质监测相关的分析需求，得 5 分。</p> <p>(3) 对核心数据进行简单分析，可呈现基础的数据情况与趋势，分析深度有限，主要依赖人工解读，能为基础的运维和监测工作提供一定数据支持，实际应用价值有限，得 3 分。</p> <p>(4) 分析功能薄弱，无法全面处理各类数据，仅能进行简单的数据罗列或浅层统计，难以发现数据规律与问题，对运维和水质监测的支撑作用极小，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5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完整的实施方案，根据项目整体推进计划、人员分工安排、项目验收测试、安防、水站建成后数智化结果预期 5 项内容评审；每项内容应有明确的推进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制定时间的理由，明确推进人员。本项 5 分，全部提供并符合要求的，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逻辑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服务承诺（3分）	<p>1. 承诺提供前端工控系统的代码(在前端工控系统更换前提下)，并含 8 年免费升级服务。承诺 8 年内免费提供工控系统接入后续更新仪器的服务。</p> <p>2. 承诺具备提供主要监测分析仪器 8 年的备品备件的能力。如果因法定不可抗力导致备品备件不能提供的，则免费更换同类</p>

	<p>型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全新仪器作为替代。</p> <p>3. 承诺质保期内，任何一台监测仪器正常使用情况下，单月内发生 3 次同类故障，免费更换全新仪器。任何一台监测仪器故障超 1 个月未解决，免费更换全新仪器。</p> <p>4. 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建站人员不擅自改变，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离开项目工作地。</p> <p>5. 承诺达不到以上要求，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并愿意接受采购人以此采取的惩罚性措施，包括不限于公开通报批评，或进入项目“黑名单”等。</p> <p>6. 承诺未按照投标人编制的整体实施方案开展，导致工期滞后的，愿接受采购人以此采取的惩罚性措施。</p> <p>承诺 1-6 全部内容，得 2 分，任何一项不承诺得 0 分：</p> <p>7. 投标人提供水质五参数、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函，承诺提供原厂 3 年质保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得 1 分，没有或未完全覆盖相关设备的不得分。</p>
--	---

包 3 评标标准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评审 (30 分)	<p>1. 价格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得分保留 2 位小数。</p> <p>2. 价格折扣</p> <p>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同一供应商同时属于多种情形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p> <p>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价格不予扣除。</p> <p>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10 分)	体系认证 证书 (1 分)	<p>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满足要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类似业绩 (8 分)	<p>1.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承接过包含智能识别或 AI 分析功能的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或其他智能识别系统建设项目的。每提供 1 个有效的合同扫描件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以及能体现智能识别功能的应用界面、分析报告或用户证明等佐证材料）</p>
	节能环保 (1 分)	<p>所投产品被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非*项”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 1 分。强制性节能除外。</p>
技术部分 (60 分)	项目团队 配置 (4 分)	<p>1. 项目负责人（2 分）：本项目至少配置一名项目负责人，需具备 3 年以上系统集成或软件研发等项目经验，学历为大学本科及以上，计算机、电子、通信类任一相关专业。完全满足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2. 技术团队（2 分）：除项目负责人外，配置不少于 3 名技术人员。</p> <p>（1）其中至少 2 人具备 2 年以上 AI 视频算法或智能分析系统</p>

	<p>部署经验；（2）其中至少1人具备2年以上视频监控系统安装调试经验。全部满足得2分；仅满足一项得1分；均不满足得0分。</p> <p>注：以上全部需提供劳动合同、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业绩证明材料。</p>
智能识别 总体设计 路线（7 分）	<p>智能识别系统总体设计路线（包括但不限于关键技术路线设计理念及原理、系统架构、创新性等）的完整性、合理性、创新性、可行性：</p> <p>（1）方案全面覆盖项目目标与需求，逻辑严谨，创新性强，技术实施路线清晰，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p> <p>（2）方案覆盖项目核心目标与需求，逻辑无明显漏洞，具有创新性，技术实施路线清晰，可行性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p> <p>（3）方案覆盖项目主要目标与需求，逻辑存在轻微瑕疵，创新性一般，技术路线不够明确，可行性不确定，满足采购人核心需求，得3分。</p> <p>（4）方案未覆盖项目核心目标与需求，逻辑混乱，无创新性，技术实施路线不明确，无可行性，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p> <p>（5）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智能识别 系统分析 方案（9 分）	<p>对提取的各项数据（包含但不限于照片、视频、数据等）进行综合分析，对识别内容的识别能力等方面进行描述：</p> <p>（1）能全面整合前端反馈信息，挖掘不同情况间的关联与潜在规律，识别程度高，能自动生成有价值的结果，为人为干扰情形判定提供强有力支撑，应用价值显著，得9分。</p> <p>（2）可对前端反馈信息进行有效分析，覆盖主要分析需求，能发现明显的数据规律与问题，分析结果具有一定参考性，能基本满足人为干扰情形判定需求的，得6分。</p> <p>（3）对前端反馈信息进行简单分析，主要依赖人工解读，能为基础的人为干扰情形判定提供一定数据支持，实际应用价值有限，得3分。</p> <p>（4）分析功能薄弱，无法全面处理各类数据，仅能进行简单的数据罗列或浅层统计，难以发现人为干扰情形，支撑作用极小，得1分。</p> <p>（5）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技术施工 方案 (29分)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表1中“●”的3个站点开展现场勘察，制定详细的技术方案，“1-2”项要求以单个站点来评审：</p> <p>1. 投标人需根据老庄尚村、伊洛河汇合处、周桥闸三个站点按照以下3个方面评审：①站点方案的独立性；②站点勘察情况表述（计划安装位置周边东南西北4个方向现状（均须附考察照片）、安装位置经纬度、点位水文条件、供电与通讯条件等）；③实施各项工程的详细理由（应包括主要采用的仪器设备、品牌、尺寸、系统安装方式等）。以上三个站点共计9分。全部提供并符合要求的，每个站点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有缺陷（指出现文字、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名称等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或不符合项目逻辑</p>

	(指存在不太适用项目实际情形、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投标人需根据老庄尚村、伊洛河汇合处、周桥闸三个站点基于勘察后现场站点实际配置情况，对后续视频或图片收集方式、后期识别处理方式、识别准确度的判定规则、识别准确度的保障方式 4 项内容评审。以上三个站点共计 12 分。全部提供并符合要求的，每个站点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有缺陷或不符合逻辑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针对现场勘察情况，制定我省 81 个省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视频接入方案，按照工作计划、人员安排、后端识别系统架构及收集信息处理方案 4 项内容评审，此项分值共计 8 分。全部提供并符合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有缺陷或不符合逻辑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8 分)	投标人根据所投包段的建设内容编制完整的实施方案，根据方案中项目整体推进计划、人员分工安排、项目验收调试、项目实施后成果预期 4 项内容评审；每项内容应有明确的推进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制定时间的理由，明确推进人员。本项 8 分，全部提供并符合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逻辑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服务承诺 (3 分)	1. 承诺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2. 承诺故障情况下，技术人员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3. 承诺质保期内，任何一台主要设备（球机、录像机、分析终端等）1 个月内发生 3 次同类故障，免费更换全新设备。 4. 承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擅自变更。 5. 承诺具备提供主要设备 3 年以上的备品备件供应能力。 6. 承诺未按照投标人编制的整体实施方案开展，导致工期滞后的，愿接受采购人相应的处罚。 承诺 1-6 全部内容，得 2 分，任何一项不承诺得 0 分： 7. 投标人提供球机、视频分析终端、可视化视频监控终端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函，承诺提供原厂 3 年质保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得 1 分，没有或未完全覆盖相关设备的不得分。

十二、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

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如果投标人（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则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如果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1.2 同品牌处理方法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终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按照评标价最低的；

（2）如果评标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1.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推荐顺序；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 核对评标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3.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为完善我省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提升环境监测预警能力，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现统筹实施本次采购项目。项目总体目标为：在长垣范井桥新建1个数智化水质自动监测站（含仪器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等），对黑鸡咀水站进行数智化改造；同时，在52个国控、省控断面布设流量自动监测仪，在25个国控断面布设降雨自动监测仪，并在29个省控水质自动站采水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及配套识别系统，构建完善的流量、降雨与视频监控网络。项目建成后，将系统提升我省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控能力，为水质超标分析研判、汛期污染强度评估及快速响应处置提供可靠数据支撑，有效防范采水区域人为干扰，保障站点稳定运行，满足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需求，并为地表水环境质量责任目标考核、流域生态补偿管理及水环境质量预警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2. 项目建设内容

2.1 项目内容

本项目计划在长垣范井桥新建1个数智化水质自动监测站（含仪器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等），对黑鸡咀水站进行数智化改造；为河南省52个国控与省控断面安装流量自动监测仪，为25个国控断面安装降雨自动监测仪，并为29个省控水质自动站采水口部署视频监控系统及配套识别系统。相关站点名称见表1。

表1 国省控自动站仪器配置明细单

序号	监测城市	站点名称（流量）	站点性质	降雨	流量	视频
1	郑州市	新郑黄甫寨	国控	1	1	
2	郑州市	七里铺	国控	1	1	
3	开封市	中牟陈桥	国控	1	1	
4	安阳市	冯宿桥	国控	1	1	
5	安阳市	五陵	国控	1	1	
6	鹤壁市	卫辉下马营	国控	1	1	
7	鹤壁市	前枋城	国控	1	1	
8	新乡市	小河口	国控	1	1	
9	新乡市	修武水文站	国控	1	1	
10	新乡市	获嘉东碑村	国控	1	1	
11	焦作市	武陟渠首	国控	1	1	
12	濮阳市	南乐元村集	国控	1	1	
13	濮阳市	濮阳大韩桥	国控	1	1	
14	漯河市	郾城漯邓桥	国控	1	1	
15	漯河市	临颍高村桥	国控	1	1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控地表水数智化水站及国省控水质自动站流量、
降雨及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监测城市	站点名称(流量)	站点性质	降雨	流量	视频
16	周口市	西华大王庄	国控	1	1	
17	周口市	老沈丘泉河桥(许庄)	国控	1	1	
18	三门峡市	洛河大桥	国控	1	1	
19	南阳市	淅川史家湾	国控	1	1	
20	南阳市	淅川高湾	国控	1	1	
21	南阳市	淅川张营	国控	1	1	
22	南阳市	三道河	国控	1	1	
23	南阳市	上河	国控	1	1	
24	驻马店市	西平杨庄	国控	1	1	
25	驻马店市	新蔡班台(班台)	国控	1	1	
26	平顶山市	舞钢石庄桥	国控		1	
27	济源示范区	孟州还封村(济源南官庄)	国控		1	
28	郑州市	马鞍洞	省控		1	
29	航空港区	梁家桥	省控		1	
30	航空港区	●老庄尚村	省控		1	1
31	开封市	兰考阳堌	省控			1
32	开封市	太康县芝麻洼乡公路桥	省控		1	
33	洛阳市	●伊洛河汇合处	省控		1	1
34	安阳市	浚县柴湾	省控			1
35	鹤壁市	鹤壁耿寺	省控		1	1
36	鹤壁市	浚县王湾	省控			1
37	新乡市	卫辉皇甫	省控			1
38	平顶山市	水寨乡屈庄	省控		1	1
39	许昌市	湛北姚庄村	省控		1	1
40	漯河市	舞阳马桥(栗园桥)	省控		1	1
41	南阳市	桐柏淮河桥	省控		1	1
42	南阳市	新野新甸铺	省控		1	1
43	商丘市	睢阳包公庙	省控			1
44	商丘市	李大庄(五马)	省控		1	
45	信阳市	淮滨水文站	省控			1
46	周口市	郸城杨楼闸	省控			1
47	周口市	鹿邑玄武	省控		1	1
48	驻马店市	正阳梁庄村	省控		1	1
49	开封市	毕桥	省控		1	
50	新乡市	滑县孔村桥	省控		1	1
51	焦作市	温县汜水滩	省控		1	
52	新乡市	瓦屋寨村	省控		1	
53	濮阳市	毕屯(寨肖家)	省控			1
54	平顶山市	鲁渡	省控			1

序号	监测城市	站点名称（流量）	站点性质	降雨	流量	视频
55	许昌市	●周桥闸	省控		1	1
56	三门峡市	灵宝坡头桥	省控			1
57	南阳市	刁河(新野刁河堂)	省控		1	1
58	南阳市	邓州汲滩	省控		1	
59	商丘市	永城马桥	省控			1
60	商丘市	夏邑业庙	省控			1
61	开封市	扶沟摆渡口	省控		1	
62	商丘市	柘城砖桥	省控			1
63	驻马店市	上蔡前相湾	省控			1
64	驻马店市	泌阳河泌阳县(涧岭店)	省控			1
65	南阳市	西峡水文站	省控		1	1
66	驻马店市	西平洪村铺	省控		1	
69	商丘市	永城王引河	省控		1	
合计				25	52	29

注“●”为包3应现场勘察站点。

2.2 项目分包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并按时完成，本项目划分为三个分包进行：

包1：预算金额210万元，采购内容为在长垣范井桥新建1个数智化水质自动监测站，对黑鸡咀水站进行数智化改造；包3：预算金额94.5万元，采购内容为29个省控水质自动监测站采水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及配套识别系统。具体情况见表3。

表3 项目分包及采购内容情况表

序号	包号	项目内容	仪器/设备	数量	备注
1	包1	建设水站	长垣范井桥新建	1	共涉及2个水质自动监测站
2			黑鸡咀水站进行数智化改造	1	
3	包3	视频监控系统	高清摄像机	29	
4			硬盘录像机	29	
5			视频分析终端	1	
6			视频服务器（含配套软件）	1	

2.3 项目验收及分项报价

1. 投标人可同时投2个包，只能中1包。

投标人所投产品均需为国产设备。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包1须开展项目财务决算审计，相关费用由包1中标人承担。

2. 本项目分项报价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报价表进行报价，未按照要求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4 项目勘察

针对本项目，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包1、包3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中需考察的站点开展现场勘察，根据勘察结果编制项目建设实施计划。现场勘察时间为招标公示后15天内。

3 包1 采购需求

3.1 项目建设要求

项目建设中的仪器通讯协议、源代码等产权均为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提供的任何设计和产品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不得用于任何第三方使用。

项目建设中任何自动监测仪器运行所需的试剂，中标人必须提供配方。

项目建设包括监测仪器、系统集成及集成所需必要附属材料和配件。系统集成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实施，包括仪器排序、安置方式等。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150个日历天。站点建设完成后，即进入试运行期。项目验收合格后即进入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设备质量缺陷、瑕疵或不符合标准要求，买方有权退货和/或向卖方索赔。此外，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也由卖方承担）。试运行期间，投标人须按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_{Mn}、NH₃-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HJ 915.3-2024）要求开展水站运行维护，运行维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对应项目中标人承担。

项目建设中流量、视频等应可接入原有水站工控系统，并可无缝接入甲方制定的监控平台，实现数据传输，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2 水站建设要求

中标人应对长垣范井桥、黑鸡咀站点开展必要的改造，改造后，可满足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需求。水质自动站系统的设计应符合《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_{Mn}、NH₃-N、TP、TN）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915.2-2024）要求。

系统组成为：站房单元、采配水单元、辅助单元、控制单元、监测分析单元、数据传输单元、视频监控单元和质控单元等。监测因子应包括五参数（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温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等。

系统设计必须提供完整的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各仪器设备必须提供仪器设备原厂家和供应商的通讯协议。设计图纸、仪器设备通讯协议等产权为采购人所有。

系统扩充性强，额外不少于5个扩充接口，增加监测因子不需对系统进行改动。

系统可采用连续、周期（间隙）和应急运行方式工作，并能够根据监测要求现场或远程设置监测频次。系统可设定为在线和离线两种方式；系统完成周期监测时间最低应能达到2小时/次。

系统设计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采样方法和样品前处理方式进行，具备沉淀池和采样杯。沉淀池设计不改变水样的代表性，不改变水样的理化指标，不得增加国家标准采样方法规定之外的仪器设备。水泵、管路的选择按照一套完整系统的原则来进行的，采水单元的总水量必须满足所有仪器设备的用水要求，并且适当考虑将来增加分析仪器设备的可能。系统设计应有有效的抗浊度设施。

质控单元须能按照前端工控终端的指令，独立自动配置任意浓度标样，并实现零漂、跨漂、加标回收等系统质控措施。并将测试结果反馈至前端工控终端。

系统须与前端工控终端无缝结合，显示系统运行中出现的监测数据、状态参数、报警信息、质控信息等。

系统具备来电自启，系统运行的单个单元和仪器设备均可单独控制。

3.2.1 站房单元

（1）站房供电

供电负荷等级和供电要求应按现行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的规定执行。

水站供电电源使用 380 伏特交流电、三相四线制、频率 50 赫兹，电源容量要按照站房全部用电设备实际用量的 1.5 倍计算。

电源线引入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穿墙时采用穿墙管。施工参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02）。电源线须采用国标铜线更换现有所有电线。站房线路应采用 PVC 管预埋的隐蔽暗线。

在监测仪器室内为水质自动监测系统配置专用动力配电箱。在总配电箱处进行重复接地，确保零、地线分开，其间相位差为零，并在此安装电源防雷设备。

根据仪器、设备的用电情况，在 380 伏特供电条件下总配电采取分相供电：一相用于照明、空调及其他生活用电（220 伏特），一相供专用稳压电源为仪器系统用电（220 伏特），另外一相为水泵供电（220 伏特）。同时在站房配电箱内保留一到两个三相（380 伏特）和单相（220 伏特）电源接线端备用。

电源动力线和通讯线、信号线相互屏蔽，以免产生电磁干扰。

（2）站房给排水要求

站房内引入自来水或者井水，水量水质应充分保证站房的生活用水和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用水。

站房的总排水不得影响水源地系统的正常采水。站房的排水须通过专用管路密闭排出，不能因排水管路裸露增加站房内湿度。各类试剂废水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单独收集、存放和储运，并统一处置。

（3）站房通讯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统一布局，满足数据传输和视频传输要求。

（4）站房防雷要求

站房防雷系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的规定，并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以及验收。

水站内集中多种电气系统，需预防雷电入侵，包括电源系统、通道和信号系统、接地系统。

①直击雷的防护

采用避雷针等完整的防雷装置，包括接闪器、引下线和接地装置等。

②电源系统、通信系统的防护

在总电源处加装避雷箱，内装多级集成避雷器。避雷器本身具有三级保护，串接在电源回路中，可靠地将电涌电流泄入地下，保护设备安全。

如不用避雷箱，按照分区防护的原则，一般选并联的避雷器，选用通流容量比较大的，作为第一级防护。在总电源进线开关下口加装电源电涌保护器作为电源的一级保护，在稳压器后加装多级集成式电涌保护器。

通信系统防护：利用铜质线缆的数据信号专线，在设备的接口处应加装信号专线电涌保护器，该保护器应是内多级保护，要依据被保护设备传输的信号电压、信号电流、传输速率、线路等效阻抗及衰耗要求，同时考虑机械接口等配置电涌保护器。

自动监测站站内管线选用金属管道、金属槽道或有屏蔽功能的PVC塑料管，并且将两端与保护地线相连。

③接地系统

站房内电源保护接地与建筑物防雷保护接地之间要加装等电位均衡器，正常情况下回路内各用自己的保护接地，当某点出现雷击高电压时，两地之间保持等电位。站房内设置等电位公共接地环网，使需要有保护接地的各类设备和线路，做到就近接地。

（5）站房安全防护要求

站房耐火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规定。

站房内应至少配置烟感探测器；为防止烟感式探测器误报，应采用感烟、感温两种探测器组合。

站房内使用的材料需为耐火材料。

站房应设置防盗措施，门窗加装防盗网。

站房安全防护装置应按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进行设置；安全防护装置的数据信息应具备传送至系统平台的能力。

（6）站房暖通要求

站房结构需采取必要的保温措施，站房内有空调或其他冬季采暖设备，室内温度应当保持在 18~28℃，湿度在 60%以内。

空调必须为一级能效，立柜式冷暖两用，功率不低于 3 匹，适用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具备来电自动复位功能，并根据温度要求自动运行。

站房须具备除湿设计，确保湿度保持在 60%以下。

（7）站房装修要求

仪器室要求

仪器室内地面应铺设防水、防滑地面砖，室内墙面开展翻新并对房顶吊顶，在室内所需位置设置地漏，仪器摆放应美观。

监测系统采水和排水：仪器室内应有 30 厘米深地沟，地沟内部须做防水并粘贴防水砖；地沟上面加盖板（需便于取放），自动监测系统的采排水必须通过密闭管路与站房排水系统相连。采水管路经过路面须使用 110mm 直径的镀锌钢管；钢管厚度不小于 6mm。

电缆和插座：配电箱中预留一根 ϕ 50 聚氯乙烯线管到地沟中，四周墙上预留五孔插座，墙上的五孔插座高于地面不少于 0.5 米。预留空调插座，空调插座距吊顶或顶部 0.5 米。配电箱预留五芯供电线路至自动监测系统控制柜位置。

根据站房面积配备质控区域，质控区域应至少配有防酸碱化学实验台 1 套（1.5~2 米）和 2 个以上实验凳，台上可以放置实验室对比仪器，配备冰箱或试剂保存柜，以便于试剂存放。备有上下水、洗涤台。

实验台：主架采用 40 毫米×60 毫米×1.8 毫米优质方钢，表面经酸洗、磷化、均匀灰白环氧喷涂，化学防锈处理，台面选用复合贴面板台面（1 毫米以上厚度酚醛树脂化学实验用专用板）、实芯板台面（12.7 毫米厚酚醛树脂板化学实验用专用板）或环氧树脂台面（20 毫米厚），具备耐强酸碱腐蚀、耐磨性、耐冲击性、耐污染性要求，底座可调节。

洗涤台：主架与台面应与实验台保持一致，洗涤槽采用 PP 材料，水龙头采用两联或三联化验水龙头，底座可调节。

上水：水管采用 PPR 材质，热熔连接，不渗漏。

下水：实验区排水全部采用防腐蚀耐酸碱材质（PP），达到排水不渗漏不腐蚀。

插座：实验台处预留至少 5 个五孔插座，实验台处五孔插座及灯开关高于地板 1.5 米。

冷藏柜：应配备冷藏容量不小于 120 升的冰柜一台。

3.2.2 水站文化建设

水站文化建设仅对长垣范井桥开展，须按照采购人的统一要求实施。主要包

括以下内容：

水站站房外部应统一设置水站标志牌、简介牌和 LOGO，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统一要求制作，并悬挂于指定位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水站标志牌

悬挂于水站站房正门右侧（或左侧）醒目位置，标志牌下沿距离地面 1.8 米。具体材质及工艺、样式字体、外形尺寸及安装方式等技术要求如下：

A. 材质与工艺

水站标志牌采用 304#（或更高标准级别）不锈钢制作，钢材厚度不低于 2 毫米，表面采用亚光拉丝工艺处理，加装镜面边条。

B. 样式与字体

标志牌上所有字体均采用激光雕刻，并以黑色漆喷涂，喷涂颜色的 RGB 值为（0, 0, 0）。

标志牌上除“河南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网”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字样为方正大黑简体外，其余字样均为方正大标宋简体。

C. 外形与尺寸

水站标志牌外形采用不锈钢长方体，在正面四边直角处倒角，形成立体效果。

水站标志牌尺寸为宽 70 厘米×高 50 厘米×厚 4 厘米。

D. 水站标识牌安装

标志牌应根据水站站房设计建造情况，悬挂于正门的右侧（或左侧）醒目位置，下沿距离地面 1.8 米。

根据站房的类型选择合适的安装方式，安装位置明显，安装方式牢固并考虑防盗设置。

②水站简介牌

悬挂于水站站房正门左侧（或右侧）醒目位置，上沿与水站标志牌同高，下沿距离地面 1.8 米。上嵌二维码标识，方便公众获取信息。简介内容应包括水站建设历程、河流（湖库）概况及历史沿革、生态环境保护监督举报电话、安全警示标语（有条件的水站可同时设计制作安全警示牌，安装在水站站房外和采水口处醒目位置，安全警示牌标语应与水站简介牌上的标语保持一致）等。具体材质及工艺、样式字体、外形尺寸及安装方式等技术要求如下：

水站简介牌由各地参照本技术要求制作，制作完成后应安装在水站站房正门处醒目位置。

A. 材质及工艺

水站简介牌采用 304#（或更高标准级别）不锈钢制作，钢材厚度不低于 2 毫米，表面采用亚光拉丝工艺处理，加装镜面边条。

B. 样式与字体

简介牌中所有字体均采用激光雕刻，其中“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设施 严禁干扰破坏”字样以红色漆喷涂，喷涂颜色的 RGB 值为（255, 0, 0），其余字样均以黑色漆喷涂，喷涂颜色的 RGB 值为（0, 0, 0）。

简介牌上除“XXX 站简介”和“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设施 严禁干扰破坏”字样为方正大黑简体外，其余字样均为方正大标宋简体。

字体规格要求：

“XXX 站简介”为 120 磅。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设施 严禁干扰破坏”为 80 磅。

其余字体均为 45 磅（字体规格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每个站点简介内容多少适当调节字体大小和行间距）。

③水站 LOGO

水站 LOGO 由生态环境保护徽和“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字样组合而成，左侧为生态环境保护徽、右侧为文字。水站 LOGO 可根据站房实际情况，分为箱体式和标牌式两种，其中箱体式 LOGO 主要安装在固定站或简易站主体建筑顶层醒目位置，标牌式 LOGO 主要安装在小型站或浮船站外侧醒目位置。具体材质及工艺、样式字体、外形尺寸及安装方式等技术要求如下：

A. 材质及工艺

水站 LOGO 可根据站房实际情况，分为箱体式和标牌式两种，其中箱体式 LOGO 采用不锈钢板作为表面材料，加装不锈钢框架，内部结构采用不锈钢管为加强材料，不锈钢板表面采用丝印或喷砂等工艺；标牌式 LOGO 采用 304#（或更高标准级别）不锈钢制作，表面采用激光雕刻工艺处理。

B. 样式与字体

水站 LOGO 底色采用蓝色喷涂，喷涂颜色的 RGB 值为（0, 71, 157）。水站 LOGO 所有字样均为方正大黑简体，以白色喷涂，喷涂颜色的 RGB 值为（255, 255, 255）。

字体规格要求：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为 820 磅。英文为 300 磅。

水站 LOGO 上的生态环境保护徽为圆形，直径为 80 厘米，以绿色和白色喷涂，喷涂颜色的 RGB 值分别为（0, 154, 68）和（255, 255, 255）。

以上字体和生态环境保护徽的尺寸和字体规格均为参考，各地应根据水站 LOGO 的实际大小，设计合理的尺寸和字体规格，以达到最佳展示效果。

C. 外形与尺寸

箱体式 LOGO 采用圆柱体和长方体不锈钢框架结构交叉连接而成，形成立体

效果；尺寸为宽 600 厘米×高 60 厘米×厚 40 厘米。

标牌式 LOGO 采用不锈钢长方体，在正面四边直角处倒角，形成立体效果；
尺寸为宽 600 厘米×高 60 厘米×厚 4 厘米。

以上外形尺寸均为参考，考虑到水站站房类型多样，各地应充分结合实际，
根据站房类型和样式，设计合理的尺寸，以达到最佳展示效果。

水站箱体式 LOGO 主要安装在固定站或简易站主体建筑顶层醒目位置，标牌
式 LOGO 主要安装小型站或浮船站外侧醒目位置。

④内部展示基本要求

水站站房内部应统一设置站点流域表征图、运维管理体系图、水站系统流程
图，其中，流域表征图和运维管理体系图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提供基础素材，水
站系统流程图由中标的第三方运维公司提供基础素材，各地根据基础素材，结合
站房内部装修布局，自行设计、制作、悬挂。

A. 水站系统流程图

水站系统流程图要简明形象，应包括采配水单元、检测单元、数据采集与传
输单元、控制单元等所有关键模块，并突出系统整体运行流程。

B. 站点流域表征图

站点流域表征图应清晰反映流域站点布设情况，重点突出该水站在流域中的
空间位置。

C. 运维管理体系图

运维管理体系图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图、安全责任制度图、应急管理制度图、
维护保养制度图等。每张图的内容都应简明扼要，明确要求和职责即可。

⑤院外宣传

站房院墙外部须做环保宣传语，印刷“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标语。

3.2.3 仪器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仪器设备

1. 基本要求

（1）操作语言：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和控制单元所有显示须为中文，符合《信
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GB 2312—1980）；

（2）供电要求：仪器设备的运行电压为（220±22）V，交流频率为（50±
0.5）Hz。所有设备的电源插头为中国制式 A9120-9085-1；

（3）使用环境要求：所有设备在温度 5~45℃，相对湿度小于 90% 环境下能
够正常运行；

（4）试剂供应：需提供仪器试剂配制方法，并提供试剂品牌、成分及纯度；

（5）通信协议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传输协议要求，将

所有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传输至指定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仪器底层通讯协议；

（6）方法原理：投标人提供的自动监测仪器测量原理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分析方法。

（7）传输要求：采用无线或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具备对通讯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以及故障后数据补发功能。

（8）通过在各单元增添智能感知元件或设备等方式，实时感知水站基础设施与仪器设备运行状态，实现智能诊断、智能巡检、智能质控和智能审核等功能。

2. 性能要求

表 4 仪器设备性能要求

内容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监测 仪器 要求	参数配置	参数配置至少为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九参数。	
	分析方法	水温	热电阻/热电偶
		pH	玻璃电极法
		溶解氧	电化学法/荧光法
		电导率	电极法
		浊度	光散射法
		高锰酸盐指数	高锰酸钾氧化法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水杨酸分光光度法、氨气敏电极法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性能 指标	水温	检测范围	0℃~60℃，可调
		准确度	±0.5℃
		检测范围	pH 0~14 (0~40℃)，可调
		重复性	±0.1pH
		漂移 (pH=4、7、9)	±0.1pH
		响应时间	≤30s
		温度补偿精度	±0.1pH
	pH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1pH
		防护等级	≥IP65
		检测范围	(0~20) mg/L，可调
		零点漂移	±0.3mg/L
		量程漂移	±0.3mg/L
		重复性	±0.3mg/L
		响应时间 (T ₉₀)	≤120s
	溶解氧	温度补偿精度	±0.3 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3mg/L
		防护等级	≥IP65
		最小检测范围	0~500mS/m (0~40℃)，可调
		重复性误差	±1%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控地表水数智化水站及国省控水质自动站流量、
降雨及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内容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浊度	高锰酸盐指数	零点漂移	±1%
		量程漂移	±1%
		响应时间 (T ₉₀)	≤30s
		温度补偿精度	±1%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
		防护等级	≥IP65
	氨氮	检测范围	0~4000NTU, 可调
		重复性	±5%
		零点漂移	±3%
		量程漂移	±5%
总磷	总磷	线性误差	±5%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防护等级	≥IP65
		检测范围	0~20mg/L, 可调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5%
		葡萄糖试验	±5% (测量误差)
	磷	重复性	±5%
		检出限	≤0.5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氟化物	检测范围	0~10mg/L, 可调
		零点漂移	≤0.02mg/L
		量程漂移	≤1.0%
	硝酸盐	示值误差	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8.0%
			标液浓度为 5.0 mg/L 时
	氯化物	记忆效应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3.0%
			重复性
	硫酸盐	记忆效应	≤2.0%
			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0.3mg/L
	磷酸盐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0.2mg/L
			检出限
	氯	pH 干扰试验	≤0.05mg/L
			± 6.0%
			最小维护周期
	汞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水样浓度 <2.0mg/L
			≤0.2mg/L
		重复性	水样浓度 ≥ 2.0mg/L
			≤10.0%
		检出限	≥168h
	镉	检测范围	0~2mg/L, 0~20mg/L, 可调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10%
		直线性	±10%
		重复性	±10%

内容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出限	$\leq 0.01\text{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0\%$
	总氮	检测范围	0~50mg/L, 可调
		零点漂移	$\pm 5\%$
		量程漂移	$\pm 10\%$
		直线性	$\pm 10\%$
		重复性	$\pm 10\%$
		检出限	$\leq 0.1\text{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0\%$
	流量自动监测系统	测量方法	多普勒测量原理（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需求调整）
		测量精度	$0.5\% \pm 1.0\text{mm/s}$
		最大发呼频率	10 个/s
		测量范围	120m
		标配深度	50m
		数据输出	瞬时流量、累计流量、平均流速、面积及水位等数据
		工作温度	-10°C ~ 60°C
		防护等级	IP68
		数字接口	RS485 接口或 Modbus 协议

3. 功能要求

（一）常规五参数仪器

- （1）具备自动核查（除水温外）功能，pH、电导率、浊度仪器至少支持 2 种（或以上）不同浓度的标样进行自动核查（不得重复使用，且至少满足 2 次核查用量）；
- （2）溶解氧仪器可自动开展饱和氧核查，如采用零氧核查，应确保现用现配；
- （3）具备自动清洗和校准等巡检功能以及远程控制功能，自动形成并上传仪器运行记录。
- （4）仪器测量过程中，能实时读取监测数据并上传平台，单组数据存储间隔不大于 3 秒，存储时长可根据需求调整；
- （5）具备自动校正功能，校正信息及关键参数可自动上传平台。

（二）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仪器

- （1）具备每日自动开展高低浓度标样核查；支持远程自动配制指定浓度标液，实现自动多点线性测试、自动加标回收率测试、动态标样测试等功能，并自动记录加标、配标体积、核查浓度等关键参数，支撑操作追溯；
- （2）具备自动清洗和校准等巡检功能以及远程控制功能，自动形成并上传仪器运行记录；

- (3) 水样或质控数据异常时，具备自动开展质控复核功能；
- (4) 有效避免水样与标样的交叉污染，如采用双杯设计、有效清洗等方式；
- (5) 具备仪器状态自检功能，能实现仪器运行状态信息采集、实时上传及预警功能，如关键零部件故障、漏液故障、更换时限等信息；
- (6) 具备试剂冷藏功能，能实现仪器在用试剂（含纯水）信息采集功能，如试剂余量、试剂更换、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 (7) 具备关键参数信息查询及传输功能，如消解温度、消解时长、测量量程、稀释倍数、曲线斜率 k、曲线截距 b、线性相关系数等。

3.2.4 系统集成功能技术要求

系统集成功能技术参数要求见表 6。

表 6 系统集成技术参数

系统集成 功能参数	基本要求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信息、漏液报警等信息；
		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维护等等多种运行模式；
		系统集成管路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水样、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必须支持《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和《国家地表水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总站水字〔2018〕043号）
		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能够按照设定周期或远程接受指令，实现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自动标样核查、自动零点核查、自动跨度核查、平行样品自动测试、自动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功能；在异常情况下自动留样功能。
		动环、系统及仪器设备均应具备自动巡检功能，可实时监控运行环境、泵阀、管路、关键部件、仪器设备及集成系统运行状态，对全流程测试中的关键环节自动记录、分析与提醒，通过运行数据趋势分析，预警潜在问题，实现各单元故障诊断、处置建议等功能，并自动生成运维工单；（提供图片证明）
		具备智能审核功能，实现异常数据识别，能结合运行、质控及外部运行条件等进行数据智能审核，并自动生成运维工单；（提供图片证明）
		具备智能管理功能，包括运维自动派单、资源管理（试剂、耗材等）、工作报表生成以及运维工单闭环管理等功能；（提供图片证明）
		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存储不少于1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及控制单元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中心平台；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要求	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运行控制，并可以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五参数检测池、预处理装置单元和配水单元等均具有自动清洗功能
	针对不同分析仪器（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分别进行水样预处理
	具备可扩展功能，水站预留不少于4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涉及中不适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和反控等功能
控制单元	针对泥沙较大水体、暴雨期间、泄洪、丰水期变化大等浊度影响较大的情况，系统应针对性的设计预处理旁路系统，并具备自动切换预处理系统工作功能，具备一定的抗浊度能力。
	必须支持中文显示，操作方便；能实现与现有数据平台系统（即河南省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平台）无缝衔接。数据采集和传输能自动记录，工作可靠有效。离线数据、标样测试、校准试验等临时采用自动监测仪器分析的数据均可采集到数据平台，并对数据标识；带标识的数据均可上传至省监测系统平台。
	控制单元对动力感知单元、采水单元、预处理及配水单元、分析单元、留样单元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省数据平台。
	实现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等的控制，并将控制点状态信息，以及水泵的开关状态等记录和显示；
	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具备异常预警和响应功能，系统可智能识别数据异常波动，并自动切换至异常响应模式。
	具备对留样单元的留样、排样的控制功能；

	<p>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p> <p>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p> <p>具备远程控制功能：系统支持远程访问数据平台并接受远程操作，包括校时、重启、水样测试、质控测试（空白样品测试、标样测试、平行样测试、加标回收率测试等）、参数设置、测试计划设置（测试时间/测试周期）以及留样方式调整等；</p> <p>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p> <p>具有三级权限管理功能；</p> <p>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同时保存相应时期发生的有关校准、断电及其他状态事件记录，动态异地数据备份、恢复功能。工作站硬盘一用一备，每周备份，实现硬盘损坏后备份硬盘的系统可立即替换。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p> <p>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功能、数据分类功能，存储不少于1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应有数据加密等系统安全防护功能。</p> <p>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p> <p>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p> <p>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系统平台</p> <p>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p> <p>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p>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6">工业控制计算机</td> <td>CPU</td> <td>CPU 为不低于四核心，主频\geq3.0GHz</td> </tr> <tr> <td>内存</td> <td>\geq8GB</td> </tr> <tr> <td>硬盘容量</td> <td>\geq1TB</td> </tr> <tr> <td>显示器</td> <td>\geq15 英寸，可支持 1920\times1080 率</td> </tr> <tr> <td>通讯接口</td> <td>RS232/485 COM 口，不小于 8 个</td> </tr> <tr> <td></td> <td>网口，不少于 2 个</td> </tr> </table>	工业控制计算机	CPU	CPU 为不低于四核心，主频 \geq 3.0GHz	内存	\geq 8GB	硬盘容量	\geq 1TB	显示器	\geq 15 英寸，可支持 1920 \times 1080 率	通讯接口	RS232/485 COM 口，不小于 8 个		网口，不少于 2 个
工业控制计算机	CPU		CPU 为不低于四核心，主频 \geq 3.0GHz											
	内存		\geq 8GB											
	硬盘容量		\geq 1TB											
	显示器		\geq 15 英寸，可支持 1920 \times 1080 率											
	通讯接口		RS232/485 COM 口，不小于 8 个											
		网口，不少于 2 个												
数据采集与存储	<p>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p> <p>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p> <p>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p> <p>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p>													
数据传输与通讯	<p>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p> <p>采用专用网络（VPN）数据传输方式；</p> <p>具备对通讯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p>													
留样单元（自动留样器）	<p>留样单元应与前端工控机系统通讯连接，实现超标留样；</p> <p>所留水样需在 4\pm2℃低温保存</p> <p>留样瓶具有密封功能；</p> <p>留样瓶由惰性材料制成，易清洗，留样瓶应\geq12 个瓶，容量\geq500mL</p> <p>具有留样后自动排空的功能；</p>													

		配置门禁系统，并具备开关门记录功能； 具有留样失败报警功能；具有留样启动、留样完成、留样失败报警等信息上传系统平台功能。
网络配置 要求	VPN	网络接口 4 个千兆电口
		防火墙吞吐量 $\geq 150\text{Mbps}$
		最大并发会话数 ≥ 35 万
		SSLVPN 加密速度 $\geq 100\text{Mbps}$
		并发 SSL 用户数 ≥ 300 个
		IPSecVPN 加密速度 $\geq 55\text{Mbps}$
		IPSecVPN 隧道数 ≥ 300
		产品尺寸 标准 1U 架构
		电源 单电源
		支持基于 TCP、UDP、ICMP 的应用；完整支持主流操作系统（Windows、Linux、Mac）；支持 IE、Firefox、Safari、Google Chrome、Opera 等主流浏览器；全面支持智能手机、移动终端；支持主流商业加密算法与国密算法；支持虚拟安全桌面；支持跨平台文件共享，支持一点多传，须支持加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BBC 集中管理平台中心端。
采水 系统	网络	带宽 $\geq 20\text{Mb}$
		采样装置的吸水口应设在水下 0.5~1 米范围内，并能够随水位变化适时调整位置，同时与水体底部保持足够的距离，防止底质淤泥对采样水质的影响。做到既能保证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水样，又能保证采样单元能连续正常运行。
		采水系统应具备双泵/双管路轮换功能，配置双泵/双管路采水，一备一用；可进行自动或手动切换，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的要求。
		采水系统从站房至采水设施的管路下埋中须额外增加一条备用电源线。运维中，电源线路或视频线路故障时，以备用电源线切换。
		采水单元应保证在 10 分钟之内完成水样采集并进入水样沉降步骤。
		采水管道采用磐石胶管，直径不小于 25cm，应具备防冻与保温功能，采水管道配置防冻保温装置，以减少环境温度等因素对水样造成影响。采水管路与电缆应在一套管内。
		采水管和套管路须埋入地面冻土层以下，至少距地面 0.5 米。采水管道材质应采用足够强度的磐石管道（直径至少 25cm），可以承受内压，且使用年限长、性能可靠、具有极好的化学稳定性，不与水样中被测物产生物理和化学反应，避免污染水样。
		采水管道应具有防意外堵塞和方便泥沙沉积后的清洗功能，其管路采用可拆洗式，并装有活接头，易于拆卸和清洗。
		采水管道应有除藻和反清洗设备，可以通入清洗水进行自动反冲洗。通过自动阀门切换可以将清洗水和高压振荡空气送至采样头，以消除采样头单向输水运行形成的淤积，以防藻类生长、聚集和泥沙沉积。
		排水管路直径应满足自动监测系统排水需求，排水管路直径须不小于采水管路；采排水管路应有承压设计，需要管道横穿道路的，须安装钢制套管，防止车辆等压迫路面采排水管路的损害；采水口应有防止进水堵塞的装置以及防盗装置；采样装置上应有明显安全警示装置。以采样船方式采水的，应使用高强度塑钢或不锈钢船身，使用

年限不低于 5 年；无特殊情况，采水单元采样泵应使用潜水泵。
配水单元向各自动监测仪器供水，水质和水量必须满足整个自动监测系统需求，同时考虑自动监测系统后期升级增加监测仪器的需求。配水单元管路设计合理，便于维护。每个仪器管路可独立控制，出现故障可单独维护，不影响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
配水单元管路应具备化学稳定性、寿命长、易于更换，管路不会改变水样的理化性质。
每个运行周期开始前，须用采样的样水对整个管路进行 1~2 次清洗，以消除管路存水对自动监测系统的影响。

3.2.5 系统集成实施要求

- (1) 投标人所投新建系统应满足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建设要求。
- (2) 由中标人负责确保建设的水站与省平台联网，实现远程质控、状态参数获取、视频传输等功能，同时监测数据实时上传省级平台。
- (3) 投标人需编制各站点集成方案，保证方案的切实可行性。

3.2.6 配套设施技术要求

配套设施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选址与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要求》(HJ 915.1-2024)，具体参数及要求：

(一) 温湿度控制系统

(1) 仪器间提供并安装全新的工业级数字温湿度传感器；具备对站房内的环境温度和相对湿度进行连续、自动的实时监测，监测数值应传输至控制系统；温度测量范围为 (-30~60) °C，精度为 ≤±0.5°C；湿度测量范围为 (0~100) %RH，精度为 ≤±3%RH。

(2) 为仪器间配置不低于 3P 变频空调（具有冷暖功能），且空调可通过加装全新的外置式智能控制器，实现远程开关机、温度设定、运行模式切换等功能；具备来电后自动恢复到断电前运行状态或预设状态的功能；空调运行状态应传输至控制系统。

(二) 电压电流检测传感器及电源自动控制装置

(1) 标准化三相供电架构

站房主供电须为三相五线制 380V 电源。在主配电箱内，该电源须被清晰地分配为三个独立的单相 220V 供电回路。三路电源的分配应遵循：空调、压缩机等大功率用电装置应独立成路，不与分析仪表或控制系统共用；分析仪表需使用独立、专用供电；整体配电方案应尽可能使三相负载保持平衡。

(2) 智能化监测与控制功能

电流电压监测：须对上述独立回路的电压、电流等关键用电参数进行实时、独立的监测，监控信号应接入控制系统，且能实现区分站房内、外部断电；

电源自动控制装置：须支持远程通断控制，并与电流电压检测传感器联动；

电气保护：须具备过载、短路、过压、欠压、失压等标准电气保护功能，并能在监测到电压、电流异常时自动报警；

安全联动：须支持与其他传感器的安全联动，在发生险情时，可根据预设策略，自动切断电源。

（3）配备不间断电源（UPS），容量应至少保证突然断电后当前周期所有仪器完成测试并上传数据。

（三）门禁系统

（1）支持人脸识别、密码以及远程授权开门等多种方式；

（2）所有开门事件（含时间、地点、人员、方式）必须自动记录，不可修改、删除，并支持远程查询；

（3）当出现报警等应急情况时，门禁系统应立即自动解锁，确保逃生通道畅通；

（4）人脸识别准确率： $\geq 99\%$ ；摄像头分辨率： ≥ 200 万像素，支持红外补光；工作温度范围：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存储容量： ≥ 10 万条通行记录。

（四）烟感与自动灭火装置

（1）实时监测站房内烟雾浓度，监测状态应传输至控制系统，当烟雾浓度达到报警阈值时，应能触发报警；

（2）具备自动灭火装置，安装 2 个悬挂式灭火器，灭火材料须满足精密仪器灭火要求，并对人体无害。

（五）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主要对水站采水口、水站院内环境和水站仪器间进行监控。视频监控单元须接入甲方指定的平台，通过平台可对水站进行视频控制和监视、识别等。若为满足数智化建设需求，中标可根据其投标仪器配置需求加装相应视频识别判断系统。

1. 高清警戒球机（球机）

（1）设备用途：监控水站采水口、站房外、仪器间情况，防止人为干扰。

（2）技术参数：

1) 7 寸 400 万 23 倍以上全彩智能球机，低功耗；

2) 具有红外夜视功能；

3) 内置可随球机转动的双喇叭，可实现远程警戒提醒；

4)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球机镜头进行快速查看；

5) 支持同时检测 5 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

6) 支持两进一出报警、一进一出音频、最大支持 512 GB MICROSD 卡存储；

7) 水平范围: 360° ; 垂直范围: -15° ~90° (自动翻转); 支持 H.265 编码;

8) SD 卡扩展: 具有可支持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最大支持 512 GB) 的插槽。

2. 硬盘录像机

(1) 设备用途: 用于视频存储及查看。

(2) 技术参数:

1) 存储接口: 4 个 SATA 接口;

2) 视频接口: 1×HDMI, 1×VGA;

3) 网络接口: 自适应以太网口;

4) 报警接口: 4 路报警输入, 1 路报警输出;

5) USB 接口: 至少 2 个;

7) 接入能力: 4 路高清码流接入;

8) 解码能力: 最大支持 30FPS@1080P;

9) 显示能力: 最大支持 8K+1080P 异源输出;

10) 目标识别应用: 支持目标抓拍、比对报警; 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11) 目标抓拍: 4 路视频流 (2MP) ; 目标比对: 8 路图片流;

12) 智搜应用: 支持全路数目标检索功能, 搭配前端警戒相机可对设备视频录像中的目标实现快速检索。

(3) 硬盘参数:

1) 单个 6TB 容量, 应配置 4 个; 可支持扩展至 32T;

2) 传输速率 100MB/S, 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3) 满足数据严苛的 7*24 小时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的需求;

4) 适用海拔高度范围-305M 至 3050M。

4. 包 3 采购需求

4.1 设备技术要求

1. 采水口视频技术要求

采样口视频技术需求同包 1 要求。

2. 硬盘录像机

硬盘录像机技术需求同包 1 要求

3. 视频分析终端

部署在采购人指定位置, 对异常视频进行二次分析, 减少误报率, 增加准确度。技术参数:

- (1) 标准机架式 24 盘位超脑 NVR 支持硬盘热插拔；
- (2) 2 个 HDMI，1 个 VGA，配置 2 块 4TB 硬盘，支持满配 20TB 硬盘。
- (3) 4 个 10M/100M/1000MBPS 网口；
- (4) 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
- (5) 报警 IO 接口：16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
- (6) 输入带宽：1280MBPS；输出带宽：768MBPS；
- (7) 接入能力：256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 (8)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24×1080P；
- (9) RAID 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 (10) 5 合 1 AI 融合巡检，集成人、车、行为、事件、AIOP 5 大类多种算法于一体：
 - (10.1) 人（包含 3 种算法）
 - (A) 人脸识别：人脸抓拍+人脸比对（64 个名单库+50 万张库容）；分析模式：实时视频分析；
 - (B) 人数统计：倾斜客流统计+区域人数统计；分析模式：实时视频分析；
 - (C) 安全帽反光衣：安全帽（颜色：红黄蓝白橙）+反光衣（颜色：绿橙）；分析模式：实时视频分析、轮巡视频分析、大模型二次分析去误报、大模型定时抓图分析、大模型离线图片分析；
 - (10.2) 车（包含 2 种算法）
 - (A) 机动车识别：车牌识别（含车牌颜色）+车辆属性识别（含车辆颜色、车辆主子品牌、车辆类型）；分析模式：实时视频分析；
 - (B) 非机动车识别：电瓶车+自行车分析模式：实时视频分析、轮巡视频分析、定时抓图分析、离线图片分析、大模型二次分析去误报、大模型定时抓图分析、大模型离线图片分析；
 - (10.3) 行为（包含 4 种算法）
 - (A) 街面行为分析：人员倒地+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奔跑）+剧烈运动（打架）；分析模式：实时视频分析、轮巡视频分析、大模型二次分析去误报；
 - (B) 岗位行为分析：在岗+离岗+睡岗（趴睡）+玩手机+人数异常+人员滞留分析模式：实时视频分析、轮巡视频分析、定时抓图分析、离线图片分析、大模型二次分析去误报、大模型定时抓图分析、大模型离线图片分析；
 - (C) 周界防范：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

分析模式：实时视频分析；

(D) 抽烟打电话：抽烟+打电话识别（主要场景企业园区、加油站，支持二次检测）；

分析模式：实时视频分析、轮巡视频分析、定时抓图分析、离线图片分析、大模型二次分析去误报、大模型定时抓图分析、大模型离线图片分析；

(10.4) 事件（包含 3 种算法，其中街道不支持虚拟引擎，需要独占整颗 GPU）

(A) 街道事件：垃圾管理（垃圾满溢、打包垃圾、晾晒垃圾）+摊位管理（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游摊小贩）+街面管理（乱堆物料、经营撑伞、违规广告、沿街晾晒）+车辆管理（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

分析模式：定时抓图分析；

(B) 烟雾火点：近距离烟火检测（室内、园区）

分析模式：实时视频分析、轮巡视频分析、大模型二次分析去误报；

(C) 通道占用（室内消防通道占用）

分析模式：实时视频分析、定时抓图分析；

(10.5) AIOP

(A) 支持检测、分类、检测+分类、语义分割、实例分割、图像比对、算法编排等 AI 模型加载运行；

分析模式：实时视频分析、轮巡视频分析、定时抓图分析、离线图片分析。

(二) 视频服务器（含配套软件）

1、设备用途：部署视频平台及配套系统，可视化视频监控平台及汇总分析。

2、技术参数：

(1) 2U 单路标准机架式；

(2) CPU：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16 核，主频≥2.5 GHZ，末级缓存容量≥32 MB，线程数≥32 线程，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 MHZ；

(3) 内存：配置 128G 内存，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1TB 内存；

(4) 硬盘：配置 2 块 4TB SAS 硬盘，最少 4 个硬盘位；

(5) 阵列卡：配置 SAS+HBA 卡（支持 RAID 0/1/10）；

(6) PCIE 扩展：最大可选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

(7) 网口：板载 2 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8) 其他接口：配置 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4 个 USB 3.0 接口，2 个位于机箱后部，2 个位于机箱前部；1 个 VGA 口，位于机箱后部；可选 1 个 COM 口位于机箱后部；

-
- (9) 电源：配置 550W (1+1) 高效 CRPS 元余电源；
 - (10) 配套提供视频监控应用系统，包含视频预览、录像回放、事件中心、视频联网、智能监控、智能文搜、AI 模型管理、设备网络管理、门户工作台等应用功能；并提供不低于 5 个视频国产化 PC 客户端、国产化视频 WEB 插件。

4.2 建设要求

新增视频等应接入原有水站工控系统，并可无缝接入到甲方指定系统平台，实现数据传输，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3 其他

采购人可根据需求，对部分站点购置的仪器安装位置进行调整，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完成仪器安装调试，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建设工期与总体要求

5.1 项目工期

中标单位必须于中标后 15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建设及相关工作，并本着建联并行的原则，建成一个联网一个，监测数据的传输必须实现一点多传。

5.2 目标要求

水站系统集成、仪器安装、调试施工过程中所需各种管材、电缆、电线和通讯等费用，均由中标方负担。仪器设备、系统集成中标方和仪器设备生产商须提供满足要求相关的所有的通讯协议和必须的文档资料。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做好人员、车辆的保障工作，项目部人员不得与其它建设项目交叉。

6 质保与验收

6.1 质保期

监测仪器设备、系统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3 年，应保证具备提供验收合格后 8 年的系统和仪器设备备品备件及耗材的供应能力。

6.2 验收和运维交接

包 1：

验收按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MN、NH3-N、TP、TN）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915.2-2024）的要求进行验收，如国家出台新的验收标准，以新标准为准。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方须负责长垣范井桥站点的运行保障工作，运维时间至采购人重新招标水站运维工作交接完成为止；运行保障工作按照国家地表水运行相关技术标准及河南省运维要求执行。黑鸡咀站点移交甲方指定的分中心。因目前采购人使用平台无法完全满足数智化建设需求，中标方需提供相应平台满足建设需求，并为采购人开放相应接口，便于后期使用。

项目验收及后续运行维护、交接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包 3：视频系统安装应根据实际采水口所在位置安装，后端可视化端应满足采购人要求，实现识别功能等。

6.3 支付

项目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30%；到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40%；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 30%。项目资金支付根据验收结果及资金到位情况开展。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 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控地 表水数智化水站及国省控水质自动站流量、降 雨及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包 号：***（填写包号）

包名称：***（填写包名称）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 1.4.2.4 条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 7、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8、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0、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	填写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如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该项内容不需要填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交货期 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交货地点：河南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2.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2.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2.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时，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 1. 4. 2. 4 条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3.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 1. 4. 2. 4 条资格证明文件。

3.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
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件(正反面)或护照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或护照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行为。

（五）与我单位存在关联单位的说明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果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则在下表中填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如果是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7、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 (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 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 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 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 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 编: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8、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料:

8.1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说明:

①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②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章)

日期: 202 年 月 日

10、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0.1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1.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2、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202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要求偏差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7-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7-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7-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投标人简介
- 9、售后服务计划
- 10、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1、技术证明文件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招标文件，已经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 ¥：_____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除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1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包1适用)

单位：元

1、长垣范井桥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水质五参数在线监测仪						
2	总磷分析仪						
3	总氮分析仪						
4	氨氮分析仪						
5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6	自动留样器						
7	VPN						
8	UPS 电池组						
9	稳压电源						
10	采水系统						
11	系统集成	控制单元（含机柜、工控机）、					
12		(清洗单元)管路反冲洗					
13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14	废液回收处理系统						
15	软件平台及质量控制系统（标准测定、加标测试等）						
16	视频监控系统						
17	动力环境 监控系统	门禁系统					
18		烟感探测器					
19		温控单元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控地表水数智化水站及国省控水质自动站流量、
降雨及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21		灭火装置					
22		试剂保存单元					
23		防雷单元					
24		文化建设					
25		流量监测系统					

2、黑鸡咀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水质五参数在线监测仪						
2	总磷分析仪						
3	总氮分析仪						
4	氨氮分析仪						
5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6	自动留样器						
7	VPN						
8	UPS 电池组						
9	稳压电源						
10	采水系统						
11	系统集成	控制单元(含机柜、工控机)、					
12		(清洗单元)管路反冲洗					
13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14	废液回收处理系统						
15	软件平台及质量控制系统(标准测定、加标测试等)						
16	视频监控系统						
17	动力环境监控 系统	门禁系统					
18		烟感探测器					
19		温控单元					
20		灭火器					
21		试剂保存单元					
23		防雷单元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控地表水数智化水站及国省控水质自动站流量、
降雨及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其他费用						投标人可根据所投包段实际情况展开详细报价。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控地表水数智化水站及国省控水质自动站流量、
降雨及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包 3 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质量保证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人：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 物	规 格	数 量	交 货 期	交 货 地 点	伴 随 服 务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参数顺序及内容进行一一响应。
2. 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符合。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3. 投标人所有技术参数响应均需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且备注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名称及对应的页码。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量保证期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售后服务要求				
6	...				
7					

投标人：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时，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 当采购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时，且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时，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3. 当采购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时，且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其中部分产品为本国产品时，则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提供产品的实际情况据实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本国产品与进口产品成本明细表。
 4. 当采购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时，且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全部为进口产品时，则投标人不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本国产品与进口产品成本明细表。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7-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7-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7-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8、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8.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8. 2.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8. 3.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8.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 售后服务计划

此处提供的格式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采购人为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均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量保证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 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 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 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物品或服务（报价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再另外收取费用）_____；

7.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9.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技术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